長榮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

時限24小時

1. 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

2. 有申請/檢舉

1. 緊急先以口頭/電話聯繫。
2. 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。

學校無管轄權
（如：校長為行為人、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）
7日內
→ 移送權責機關

性平會

通報

1.法定通報：關懷e起來網站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
※注意：**已滿18歲之人非兒少之疑似性騷擾事件，無須進行社政通報。**
2.進行校安通報->**行為人為教師身分者，通報教評會審議停聘。**
3.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。

1.申請/檢舉之收件單位。
2.立即通知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。
3.校安通報(依校安通報等級時限)

1.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2.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(校長)，聯繫召開性平會。

諮商中心

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。

3日內移送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1.依據性平法第32條：
(1)無不受理之情形→議決受理。
(2)有不受理之情形→議決不受理。
(3)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/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
不受理 → 申請/檢舉人得於20日內提出申復

受理

調查小組

1.3或5人(性平會議決人選或由主任委員授權核定人選)
2.訪談、撰寫調查報告。

※性平法第33條第2、3、4項及校園防治準則第22條規定調查小組資格條件。
※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調查報告之內容要項。

1.性平會議決是否採取調查報告結果及處理建議(含性平法第26條之處置)
2.議處涉及改變身分者，通知陳述意見，召開第2次性平會
3.備齊資料(性平會紀錄【含簽到表】、調查報告)，陳報所屬主管機關。

- 學生獎懲委員會②
- 教師評審委員會②
- 職工評審委員會②
- 性平會依第26條處置結果①
- 性平會議決教師性侵害屬實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有解聘必要管制終身②

通知申請人/被害人/檢舉人/行為人①/②結果

不服處理結果，依性平法可於30日內向本校提出**申復(以1次為限)。**
收件單位：秘書處性平會
※需組成申復審議小組

秘書處/性平會

1.通知法定代理人。
2.執行性平會之決議(聯絡、發聘調查小組等)。
3.擬定處理程序之相關時程、表單、發文通知申請/檢舉人受理與否、處理結果、事件報結、申復結果等
4.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、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★將處置事項報主管機關備查
5.整合校內外資源、提供諮商輔導、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。
6.後續報復情事之預防與處理、會議處理，追蹤列管性平會決議之執行情形。
7.卷宗資料、原始檔案(密)整理、保存。
8.於案件懲處及追蹤完成後，至回報系統勾選結案。

公關組

媒體發言專責人員

教務處/系所主管

協助彈性調整當事人課程或教學事宜，或給予課業輔導之協助

諮商中心

1.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，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、家長、相關班級師生。
2.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，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。
3. 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。
4. 校外橫向行政協調，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，如陪同等。

(性平會)彙整處理報告

各處室本於個案之工作任務檢討改善持續追蹤、輔導

列入學校校務評鑑

申復(以1次為限，為申訴之先行程序)
1. 教師之停聘/解聘之決定做成後，於報主管機關核准時，應一併通知當事人於30日內提出申復，並主動告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以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案件之參考。
2. 申復有理由：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，交由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，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。
★申復審議結果陳報(回報系統)主管機關。

→ 不服申復結果

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
教師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不服者，依據教師法於30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私立學校職員/工友：依性別平等工作法。
學生：依規定向所屬學校(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)提出申訴。

113年7月10日版